

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鄆城县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鄆城县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鄆政发〔2023〕4号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中药材产业园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现将《鄆城县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鄆城县人民政府2023年6月15日

鄆城县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恶性肿瘤疾病等慢性病发病率急剧上升，疾病致残率和病死率居高不下，成为影响居民健康和生命质量的主要疾病。为切实做好我县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的创建工作，推动全县慢性病防控工作深入开展，根据《山东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建设管理办法》（鲁卫疾控发〔2019〕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一、指导思想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和全民参与”的防控原则，有效控制慢性病社会和个体风险，通过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早诊早治和疾病规范化管理等综合干预工作来降低慢性病发病率、致残

率和死亡率，减少群众的慢性病治疗负担，全面提高生活质量和人均期望寿命，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工作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2023年7月初）。根据省评定标准制定创建实施方案，经县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后，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二）动员部署（2023年7月底前）。召开全县动员大会，动员全县上下积极参与创建工作。

（三）全面开展工作（2023年7月-2024年3月）。邀请省市专家来我县进行技术指导，组织相关人员到外地现场学习观摩。结合我县实际，明确任务分工，制定工作细则，将创建工作细化分解到各成员单位，制定推进计划，并全面抓好落实。

（四）完成自查并申报市级初评（2024年4月）。由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照省创建标准和创建实际，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在此基础上，撰写《鄆城县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工作报告》，申请市级初评。

（五）整改提高阶段（2024年5月）。根据市级初评，对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改进意见，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充实完善、整改提高。

（六）申请省级评审（2024年6月）。撰写申请评审报告，迎接省评审专家组暗访和现场考评。

三、工作标准和任务分解（见附表）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

县长为副组长，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创建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领导小组，组建办公室，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督导、协调和调度等工作。各镇街也要成立相关组织，做好本辖区内创建工作。（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部门联席会议，总结汇报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加快创建工作进度。（三）加大经费投入。根据创建指标内容及指标要求，由县财政及时安排相应经费，为创建工作开展提供财力保障。（四）广泛宣传动员。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大力开展居民健康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居民对慢性病的认识，调动群众自觉防病的积极性，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生活质量和参与创建工作的积极性，为创建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宣传环境。（五）加强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各成员单位、各镇区办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限期整改。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自的工作，做好自我督导及自查自纠工作，确保及时发现、解决问题。附件：1. 鄄城县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领导小组成员名单#####2. 鄄城

县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任务分解表附件1鄄城县创建省级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组 长：邓兆朋##县委副
书记、县长副组长：李沉静##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曹传杰##县政府副县长成 员：谷兆辉##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牛明坤##县政府办公室主任#####丁秋松##县
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主任#####陶康利##县委宣
传部副部长#####冀凤兰##县妇联主席#####邢
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刘希强##县教育和体育
局局长#####许平学##县民政局局长#####苏继
海##县财政局局长#####于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朱传健##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温风
涛##县卫生健康局局长#####范再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
长#####曹存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王
栋梁##县医疗保障局局长#####刘##超##县爱卫办主任#
#####魏振鑫##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焦同
生##县人民医院院长#####张继标##县中医院院长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温凤涛任办公室主任，魏振鑫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创建日常工作。

鄄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06月16日